

辦法及投票資格一事，未能於大會第十四屆會前獲致協議，又稱南喀麥龍之全民表決倘展至較遲之日期舉行，可以有助於建立更有利之環境，以便查明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

鑒悉大會第十四屆會討論此問題期間各方所表示之意見，¹

鑒悉南喀麥龍總理及南喀麥龍衆議院反對黨領袖一九五九年十月七日在第四委員會第八九八次會議之聲明，

一、議決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三十日開始籌辦大會決議案一三五〇(十三)所稱之全民表決，又全民表決至遲應於一九六一年三月完成；

二、建議全民表決時應提出之兩問題如下：

“(a) 是否願加入獨立之奈及利亞聯邦以達成獨立？

“(b) 是否願加入獨立之喀麥龍共和國以達成獨立？”；

三、建議僅准出生於南喀麥龍之人、或其父或母出生於南喀麥龍之人、在全民表決時投票；

四、建議管理當局商同南喀麥龍政府採取步驟，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一日以前實行南喀麥龍與奈及利亞聯邦分治。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三五六(十四). 關於西南非之請願書及來文

大會，

前已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問題之諮詢意見，²

業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授權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依照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制度之程序審查請願書，

接獲該委員會關於 Chief Samuel Witbooi, Chief Hosea Kutako, Reverend Michael Scott, Mr. Jariretundu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第四委員會，第八八五次至第八九九次會議及第九〇一次至第九〇三次會議。

² 西南非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〇年第一二八頁。

Kozonguizi, Reverend Markus Kooper, Mr. J. Dausab 及 Hoachanas 土著保留地其他人士, Chief P. Keharanyo, Mr. Jacobus Beukes, Messrs. J. G. A. Diergaardt, J. H. Mall, P. Diergaardt 及 Rehoboth 社區其他人士, Messrs. Toivo Ja-Toivo 及 P. Isaacs, Mr. Neville Rubin, Mr. Hans Beukes 所遞請願書及有關來文之報告書，³

備悉各該請願書及來文提出關於西南非領土行政及領土情況之各方面問題，該委員會已就領土情形形有報告書⁴在案，

決議請請願人注意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所提關於該領土情況之報告及意見，以及大會對該報告書所採之行動。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五七(十四). 哈康納斯土著保留地

大會，

業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授權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儘可能依照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制度之程序審查請願書，

業已收到該委員會報告書⁵一件，內除其他事項外，敘述其審查哈康納斯“土著”保留地情勢發展各項請願書之經過，

認為該領土原有居民享有在本地繼續安居不受侵擾之固有權利，

鑒悉哈康納斯土著保留地居民為紅族或稱魯以納西納馬族之遺裔，對其祖先在哈康納斯之土地享有當然之所有權及佔有權，此等居民稱其在該處之土地面積有五萬公頃，已得其與德意志政府締結之協定承認，且前總督 Theodor Leutwein 記述渠在一八九四年至一九〇五年擔任德屬西南非總督之歷史時亦稱“另一保留地在哈康納斯，為紅族集中地。一九〇二年宣布該處土地五萬公頃為該族永保罔替之財產”，⁶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4191)第壹編，第叁節。

⁴ 同上，第貳編。

⁵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4191)。

⁶ Theodor Leutwein, 擔任德屬西南非總督十一年，柏林，一九〇七年，第二七二頁。

並悉南非聯邦政府於一九二三年向國際聯合會報告，稱該國政府承認“土著”根據其與前德意志行政當局所訂條約或協定對所佔有土地之權利，

鑒悉：南非聯邦政府命令哈康納斯土著保留地居民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哈康納斯；多數居民拒絕離開世襲之土地，不肯遵照政府命令，遷往政府某委員會亦認為貧瘠於哈康納斯之地點；嗣後西南非行政專員於一九五八年七月請准法院下令，將納馬族居民非洲監理教會牧師 Reverend Markus Kooper 逐出，

查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在其提送大會第十三屆會之報告書¹中，促請南非聯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確保哈康納斯人民保有其世襲之家鄉土地，並調查彼等對周圍土地所主張之權利，

復查大會曾以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二四五(十三)核准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故亦已核可該委員會關於哈康納斯所作決定，

察悉南非聯邦政府不顧此項決定，並強將 Reverend Markus Kooper 及其家屬於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遷離哈康納斯至一百五十英里左右以外地點，使該地教友失其牧師；據稱在梁被迫遷離保留地時有若干居民受傷；保留地其他居民接獲政府人員通知，即將武力迫使遷出等情，至為關切，

憾悉受委統治國實行強將“土著”居民遷離其本身所有之土地，而使“歐洲”墾殖民取而代之政策，違反基本人權及南非聯邦政府對該委任統治領土所承擔之神聖信託，

認為強迫哈康納斯居民遷離之舉動，其目的既與委任統治書及聯合國憲章牴觸，實屬違反受託國所承擔充量增進該領土“土著”居民物質與精神福利及社會進展之義務，

一、促請南非聯邦政府停止執行強迫哈康納斯土著保留地其他居民遷離之措施，並設法使 Reverend Markus Kooper 及其家屬回返該保留地；

二、請南非聯邦政府調查魯以納西納馬族所主張在哈康納斯之原有土地面積該族目前僅佔有其中一四、二五四公頃；並商回領土行政當局及關係人民，進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3906 and Add.1)，第一-九段。

而採取必要步驟，確實承認及保障哈康納斯人民之全部權利，並增進其一般福利；

三、請南非聯邦政府將其實施本決議案所採措施通知聯合國。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八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五八(十四). 吊銷 Mr. Hans Johannes Beukes 護照

大會，

前已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問題之諮詢意見，²

業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授權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依照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制度之程序審查請願書，

業已收到西南非問題委員會關於西南非學生 Mr. Hans Johannes Beukes 及南非學生全國聯合會主席 Neville Rubin 所提請願書之報告書，³

備悉 Mr. Beukes 得挪威全國學生聯合會 (Norsk Studentamband) 頒給獎學金，在奧斯羅大學就讀三年，

復悉 Mr. Beukes 係開普頓大學二年級生，經該校歷史系主任、羅馬法教授及南非學生全國聯合會主席組成之委員會選拔領受該項獎學金，

鑒於南非聯邦政府於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五日發給 Mr. Beukes 護照一紙，俾得前往挪威，旋於六月二十四日 Mr. Beukes 抵達離境港口時吊銷其護照，使 Mr. Beukes 之人身、行李及私人信件均受搜查，

察悉南非報界、開普頓大學學生、南非聯邦教員教育及專業協會以及南非聯邦其他民衆代表對該聯邦政府所採行動提出之抗議，

念及西南非尚無大學教育設備，而且該領土“非歐籍”學生欲在南非聯邦獲得適當大學教育，日感困難，

一、認為扣留或吊銷西南非合格學生為求學海外所領護照，不僅直接妨礙個人在教育及一般方面之上進機會，而且阻滯國際聯合會盟約委託南非聯邦管理之西南非領土之教育發展；

² 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4101)，第壹編，第叁節；第貳編，第叁節，第八十段；第陸節，第二二六段及第二二七段；參閱附件貳拾玖至叁拾貳。